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A10-1121123-00144 號、112 年 12 月 21 日 W10-1121214-00262 號、113 年 1 月 9 日 W10-1130102-00373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至 95 年間擔任臺北市○○○○職業工會（下稱系爭工會）之總幹事，嗣於 95 年間遭系爭工會解僱。訴願人乃自 99 年起就系爭工會涉未依工會法規定變更章程，其解僱程序有爭議一節，數次向本府勞工（動）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陳情，並經本府勞工（動）局分別函復在案。訴願人以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相關承辦人員涉及瀆職等為由，自 111 年起多次向本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陳情。經政風處審酌就訴願人陳情同一事由，前已多次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訴願人仍再次陳情，乃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政一字第 111300534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因本案尚乏具體事證可資認定勞動局等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若訴願人就同一事由再次陳情而無提供公務人員貪瀆不法具體事證，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

三、訴願人復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14 日、12 月 31 日向政風處陳情其多次檢舉勞動局瀆職弊端，政風處皆以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等。經政風處分別以 112 年 12 月 1 日 A10-1121123-00144 號、112 年

12 月 21 日 W10-1121214-00262 號、113 年 1 月 9 日 W10-1130102-00373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下合稱系爭回復信）均回復訴願人略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等規定，訴願人所提之同一陳情事由，政風處已多次處理並回復，爰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對系爭回復信不服，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不服政風處之不作為，並據政風處檢卷答辯。

四、查政風處之系爭回復信之內容，僅係政風處因訴願人之陳情為同一事由，前已多次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訴願人仍再次陳情，政風處表明不再處理及回復，該回復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向政風處反映勞動局相關承辦人員涉及瀆職等情，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又政風處前於訴願人反映勞動局相關承辦人員涉及瀆職之多次陳情，屢次均已回復，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暨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不再回復，於法並無不合；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另本案政風處系爭回復信均非屬行政處分，及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請求出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1 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